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七十二)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意见的通知1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意见的通知8	8
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的意见8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13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19	19
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的若干意见20	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指导意见的通知25	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35	35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 ..35	3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关于促进钢铁工业持续发展意见的通知41	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 的通知	46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 ..	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推动联合办学和校 际协作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 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60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	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1996 年在 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 知	7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棉花质量和市场管 理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81
关于棉花质量和市场管理检查情况的报告	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重 点企业债券报告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 计委关于发行	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 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9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技术改 造和技术进步工作的分工意见的通知	10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价 局关于加强大中型发电设备价格管理的报告的 通知	1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 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 通知	1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 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118
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报告	1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 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有关规定 的通知	1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地震局关于省、自治区、直 辖市地震工作机构和管理体制调整改革的报告的 通知	133
国家地震局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工作机构 和管理体制调整改革的报告	13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意见的通知	140
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的意见	14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通知的通知	14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播电视部关于外国及港台音乐录音制品进口和出版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44
录音制品进口和出版问题的报告	1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手纺石棉尘危害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47
关于手纺石棉尘危害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	1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共青团中央、中国旅游总局关于共青团经营对外旅游业务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当前火灾情况和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163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6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17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75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有关问题的意见	1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	182
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1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	194
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1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	19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	2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05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20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消化国有	

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 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办公厅	2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17
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2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 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	2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关于庆祝节日张挂标语的 规定的通知	2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外国 经济专家接待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的 意见》	2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对中药材 出口管理报告的通知	240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 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244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 职责分工的意见	24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 团组管理办法的通知	2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意见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
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意
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995 年以来实行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
制度，对规范加工贸易管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
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加工贸易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
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的比较优
势、扩大出口、增加就业、吸引外资和推动地方经
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完善加工贸易管理，维

护正常的加工贸易秩序，防止和打击利用加工贸易走私、逃税和逃汇等违法行为，现就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加工贸易实行按商品分类管理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逐步优化加工贸易产品结构，引导加工贸易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按商品将加工贸易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和允许类。

（一）禁止类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商品。

（二）限制类是指进口料件属国内外价差大且海关不易监管的敏感商品。

对限制类商品的加工贸易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即：除本文规定的A类企业外，其他加工贸易企业进口限制类料件时，海关按应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等值收取保证金，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工出口并办理核销后再将保证金及利息予以退还。

（三）允许类是指除禁止类和限制类以外的其他商品。除本文规定的C类企业外，允许类商品的

加工贸易继续实行现行银行保证金台帐“空转”制度。

加工贸易分类管理商品目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确定并适时调整，由外经贸部对外公布。

二、对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将加工贸易企业分为A、B、C、D四类，A类、C类和D类企业名单由海关总署会同外经贸部确定，由外经贸部对外公布。企业分类名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B类企业不具体列名。

（一）A类企业是指经海关总署批准，实行海关派员驻厂监管或与主管海关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开展加工贸易、无走私违规行为的保税工厂，或从事飞机、船舶等特殊行业加工贸易的企业。对A类企业开展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由海关保税监管，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保税区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按《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署监〔1997〕594号）执行。

（二）B类企业是指依法开展加工贸易、无走私违规行为的企業，继续实行现行的银行保证金台帐“空转”制度。

（三）C类企业是指依据外经贸部、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经海关认定有违规行为的企业。对C类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海关对其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收取应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款等值的保证金。

（四）D类企业是指经海关认定有走私行为或有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企业。对D类企业，除由海关依法处理外，外经贸主管部门停止其加工贸易经营权。对外商投资企业，外经贸主管部门通知海关暂停其进出口业务一年。

对承接委托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的分类原则和管理办法参照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管理

从事进口料件属限制类商品的加工贸易企业和C类企业，在按规定办理银行保证金台帐时，将保证金存入海关在中国银行设立的指定帐户。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工出口并办理核销后，中国银行凭海关开具的台帐核销通知单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对在合同规定的加工期限内未能出口或经批准转内销的，海关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将保证金及利息转为税款和缓税利息。

四、加强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

对跨关区异地加工，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和加工生产企业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与主管海关要加强联系，严格验厂及合同登记备案管理。

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的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必须与加工生产企业签订规范的委托加工合同。经营单位不得将保税进口料件转卖给加工生产企业，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处理。

经营单位委托C类企业加工，由海关对经营单位征收相应数额的保证金后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经营单位不得委托D类生产企业加工。

五、严格转厂深加工管理

（一）加工贸易企业以结转的保税产品开展深加工复出口业务，须按商品分类管理的规定，报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结转手续，海关根据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对其严格保税监管。

（二）对限制类商品和C类企业需转厂深加工的，由海关按转关运输或计算机联网办法实行监管。不具备转关运输或计算机联网管理条件的，由海关收取与转厂深加工保税产品税款等值的保证金。

（三）转厂深加工上、下游企业之间可比照进出口贸易以外汇结算，并按规定办理进口付汇和出

口收汇核销手续。

六、进一步完善税款追缴保障机制

加工贸易企业首次开设保证金台帐时，必须提供基本帐户帐号并出具基本帐户开户行的证明。已经设立保证金台帐的企业，必须预留基本帐户帐号。加工贸易企业发生走私违规行为需追缴税款时，由海关向其基本帐户开户行开具协助扣款通知书，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行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协助扣划税款的义务。

七、严格控制加工贸易内销行为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复出口，不得滞留国内市场。确有特殊原因需转内销或转用于生产内销产品的，需报经原合同审批机关的上一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由海关根据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进口料件征收税款并补征税款利息，计息期限为料件申报进口之日起至补征税之日止。进口料件属国家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或登记管理的商品，经营单位需向海关提交用于内销或用于生产内销产品的进口许可证或登记证明；在规定的核销期内不能提交，海关除补征税款及税款利息外，并处进口料件案值等值以下、30%以上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内销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成品的，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处理。

八、制定单耗标准，加强海关核销

由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国家工业局制订并分批公布全国统一的加工贸易进口商品单耗定额标准，作为审批、监管核销进口料件数量的依据。外经贸主管部门要严格按单耗标准审批加工贸易合同（包括结转深加工），海关要严格按单耗标准进行核销。

九、加强部门协调，实行综合管理

加工贸易政策性强，涉及环节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配合，尽快实现部门间加工贸易审批、备案、核销的计算机联网。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组成加工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情况，研究政策，共同做好加工贸易管理工作。

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海关备案的加工贸易合同，仍按原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规定执行。

有关主管部门应按照以上意见分别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供销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供销总社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的意见

边销茶又称紧压茶、砖茶，是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甘肃、宁夏、四川等省、自治区少数民族群众传统的生活必需品。搞好边销茶的生产和供应，事关民族团结和边疆地区的社会稳定。为稳定边销茶生产和供应，保证少数民族群众喝上“放心茶”，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边销茶生产管理，产区继续实行定点

生产

针对当前边销茶生产秩序混乱、生产能力过剩和质量下降等问题，对现有的边销茶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依法取缔劣质产品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作出部署；在此基础上，对边销茶继续实行定点生产。

要结合“十五”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调整，按照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区域布局等要求重新制定定点标准，重新确定定点资格。整顿后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定点企业资格，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定点资格，同时选择部分符合条件的非定点生产企业补充为定点企业。定点生产企业享受国家有关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优惠政策，其名单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公布。今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律不得批准新建边销茶生产加工企业。

对重新确定的定点企业要实行动态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准经营范围时应标明“生产加工边销茶”，并在年检中予以重点审核。未取得定点资格的生产企业，一律不得从事边销茶的生产加工。其中，几原经营范围内有紧压茶、砖茶等边销茶经